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.57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,281,818.95 元，加上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95,807,273.85 元，扣减 2019 年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80,852,416.5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5,628,181.9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5,608,494.40 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,524,165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分配股利 80,852,416.50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以“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以 2019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,524,165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